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益中”）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5.47 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 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同益中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5.47 元/股。

(二)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共 28 名，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15,960,000 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 3.74 倍。

(三) 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2 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4,268,667 股。

二、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

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